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設立於 100 學年度，今年邁入第 3 年，教育目標為「以數位載體為平台，著重整體造型設計、時尚精品設計及時尚產業管理，可使畢業學生未來在時尚相關產業發展」。該系透過 SWOT 分析，並邀請業界或學界專家及學生代表，透過雙迴圈檢核機制規劃課程，以課程培養學生具備「時尚設計專業能力」、「專案統合企劃能力」及「服務學習關懷能力」等 3 項核心能力，並訂定相關能力指標，透過系網站、新生座談會、系大會及班會等宣導，學生多能瞭解及認同該系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。

該系課程分為彩妝與髮型設計、精品與服飾設計、時尚展演與產業管理三大教學內容。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大幅縮減數位設計必修課程，由 13 學分減為 3 學分，僅保留電腦輔助流行設計為必修課程，其他開設之選修課程有 11 學分，包括數位媒體導論、數位影像處理、數位媒體創意設計及網頁設計等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系 101 學年度之課程地圖僅呈現 4 年課程之必選修課程，缺乏核心能力、課程主軸、課程流程及相對應之升學就業出路。102 學年度課程地圖對照情況則尚未完成。
2. 該系以數位載體為平台且為其重要教育目標，在中長程計畫中亦說明強化學生數位設計使用能力，使學生作品電子化，並可減少學生開支，惟所開設課程多為媒體設計課程，與服裝、造型、精品設計等結合之數位設計課程較為不足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該系 102 學年度之課程已大幅修改，宜同步更新課程地圖，課程地圖之呈現方式，宜呼應核心能力、課程主軸、課程流程及相對應之升學就業進路。

2. 宜加強數位設計課程與專業課程之連結，避免往媒體設計方向發展，以聚焦學生時尚之專業發展與能力。

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專任教師訂有明確的聘用機制，對於師資之遴聘、續聘均有清楚合理之規範，師資陣容逐年穩定增加。目前專任教師共有 9 位，且多具業界實務經驗，其中具博士學位者 4 位，另有進修博士學位及第二專長教師共 4 位，有助提升教學品質，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與該系之教育發展目標。

該系所訂之課程、教學和評量方法能相互符應，教師每學期授課前能提供合宜的教學大綱與學習評量方式。教師能積極投入教學，與學生教學互動良好，近三年專任教師在該系授課之教學評量均能維持在 4 以上（5 等量表），顯見學生對於該系所開設課程與教學內容具有相當之認同。

該系上課地點分為臺北推廣中心及嘉義校本部，一年級開設「產學輪調實驗班」，授課方式包含學期初的密集課程教學與後續的實務學習輪調。該課程由 2 位專任教師負責，授課教師身兼課程教學實習安排與學生生活輔導協助，兼具職涯與生活輔導導師功能。

教師承接研究計畫案、兼任行政工作等訂有減授鐘點之配套措施，可適度減輕教師教學負擔，並鼓勵教師投入研究及服務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目前專任教師結構組成主要為年輕的助理教授，不利該系教學長期發展。
2. 該系雖訂有明確的專任教師聘用機制，但近三年師資來源以校內教師支援調動為主，師資流動率偏高。
3. 部分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偏高，有待改善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配合該校師資員額規劃調整，或利用該系個別教師流動之機會，適度增加有經驗資深教師之比例。
2. 宜依據該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發展規劃凝聚共識，並落實於教師聘用機制，以提升專任教師向心力。
3. 宜增聘兼任教師或調整課程開課規劃，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，確保教學品質。

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每學年度開學之際，舉辦親師座談會及邀請新生和家長蒞校參觀。對於入學之新生，透過學長姐制以及親師座談，協助學生瞭解各項修業規定、課程規劃、教育目標與系核心能力等，讓學生能提前做好求學與修課準備。每位專任教師每週設有固定時段的 Office Hours，讓學生在課後隨時都能接受輔導與獲取建議。

為了奠定良好的教學品保機制，該系同時配合教務系統的期中預警制度，適時掌握學習欠佳的學生，提供各項生活輔導、生涯輔導、或心理輔導並定期追蹤。且為進一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，對學習效益不佳之學生實施義務補救教學。

該系導師對退、休學學生進行相關輔導，對經濟不佳學生提供工讀機會，該校亦提供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；教師每年獲得專案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，編列工讀金，提供給學生工讀與學習之機會。

該系目前可使用之空間，除學校整體資源如圖書館、教師研究室外，專業教室有美容專業教室、整體造型專業教室、專業護膚教室及專業攝影棚等共 8 間，並訂有設置專業教室管理辦法及配備相關之專業設備，讓學生在課餘有課後練習之場所。專業教室設有專任教師負責管理、維護與保養，且儀器維修狀況良好，並有紀錄存檔。

該系為增進學生服務社會的態度與能力，針對一年級開設「服務學習」必修課程，提升學生自我成長的能力。此外，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上，積極參與各社團、系學會，例如擔任熱音社及籃球社幹部等，該校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系雖尚無畢業生，仍應具備學生相關就業輔導機制與措施，但未見相關規劃。
2. 該系雖與幾家業界簽約合作，但目前該系尚未制訂學生赴產業實習之相關辦法。
3. 目前該系學生擁有專業證照數量不多，專業證照輔導有待加強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根據系定位與目標，規劃「職涯輔導機制」，使學生明瞭升學與就業方向，力求培育學生畢業即就業，與就業市場接軌的能力。
2. 宜設置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訂定「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」、「學生校外實習視導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」及「實習出勤狀況統計表」等相關辦法及表單，以利於實施學生實習。另外，宜增加學生到職場見習及實習機會，以增進學生對相關行業之瞭解。
3. 宜衡量採專業證照與課程規劃連接，將輔導證照成果納入教學評量獎勵機制中，以落實執行。另宜訂定「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，有效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。

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成立至今已邁入第 3 年，教師在研究成果之表現上，平均每年發表論文(期刊及研討會)20 餘篇、獲專利 2.8 篇及研究計畫 6 篇，計畫平均每年金額約 133 萬元，雖未達豐碩的成果，但已具備初步成效，顯現教師群具有研究能量。此外教師也能在專業知能上持續精進，尤其是在證照取得上已顯現出豐富的成果。

該系現有學生總數約 40 餘位，專任教師共有 9 位，生師比僅 4.4，在師徒制的訓練模式下，學生在專業學習表現上已於近一年內逐步展現成果，在相關專業表演活動及國內競賽上均已有所表現。

該校已訂定獎勵教師專業研究與服務之相關辦法，以及鼓勵學生參與競賽活動及獎勵競賽獲獎學生之相關辦法。整體而言，校級師生研究與服務之支持系統，已具備基本架構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系 100 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，教師研究計畫共 15 案，總金額約 332 萬元，然其中屬民間企業之研究計畫僅 2 案(共 4 萬元)，且均為校內補助之研究案，仍嫌不足；此外，15 案計畫中除企業參訪及就業講座活動計畫案外，僅有 1 案之內容與系之專業領域相關，顯見教師研究與該系教育目標之不甚相符。
2. 該系學生證照表現 101 年有 3 張電腦相關證照，102 年有 11 張國際禮儀乙級證照，其證照屬性與系之三大專業領域與教育目標之相關性不高。
3. 該校已制定學生獲獎之獎助辦法，惟仍缺乏補助學生參與國內競賽活動之補助辦法。

4. 該系教師之服務表現 100 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分別有 19、25 及 11 項，以該系教師數而言仍顯不足，尤其是對校外之服務與對相關企業之服務更顯不足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該系教師在爭取科技部（前國科會）等公部門計畫時，在主題內容宜逐步朝該系之教育目標進行調整，並適時引入業界資源，以使該系研究能實質符應產業發展與產業需求。
2. 該系在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方向，宜更聚焦於與系教育目標「培育整體造型設計、時尚精品設計及時尚產業管理專業人才」直接相關之專業證照。
3. 宜訂定學生參與國內競賽等相關活動之補助辦法，以達鼓勵學生參與之目的。
4. 該系教師宜加強專業領域之對外服務，尤其是對產業界之服務，並可藉此引進業界資源，並與產業接軌。

五、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根據校(院)務發展計畫需求且配合系務會議運作，訂定「學系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辦法」，並研訂自我評鑑指標，執行自我分析與檢討改進。且依據當前現況分析相關資料，包括校(院)整體發展規劃、招生狀況、學生素質及地域環境等條件做 SWOT 分析，呈現相關之優勢、缺失、轉機及危機，並研擬初步之因應對策，且完成辦理外部委員自我評鑑簡報檢視及實地訪評等項目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系組織章程中明列系務會議下設有包含教師評審委員會等 6 個委員會，然僅教師評審委員會、系課程委員會及自我評鑑

指導委員會有制訂組織辦法，其他委員會並無制訂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。

2. 該系課程委員會組成委員僅有 5 位，除系主任為召集委員外，僅有 1 位系上教師、1 位校外學者專家、1 位在校生代表及 1 位校級主管，在委員組成結構上尚顯不夠完整。
3. 該系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第 1 次自我評鑑，邀請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自評委員，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辦理第 2 次自我評鑑，邀請電機專業領域專家擔任自評委員，顯示該系自我改善機制等相關作法上，如辦法、前置作業準備時程及委員組成等，未見完善；且該系辦理自我評鑑時，針對自評委員提供之相關意見未能具體回應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依系務會議下所設之 6 個委員會，分別制訂實施要點或辦法，明確規定權責分工與實施程序，將有助於系務發展與自我改善之作為。
2. 宜將業界代表、畢業生代表及系上三大教育目標（造型、精品與管理）相關之專任教師至少 1 位代表，納入課程委員會中之委員，而非僅為列席委員。
3. 宜完備自我評鑑委員組織辦法及法源依據，儘早合理規劃相關會議及實地訪視時程，以避免過於集中，並執行自我評鑑改善措施，即時配合課程學習進度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目前該系為創始初期，自評專家學者之專長宜聚焦「時尚設計」領域，藉以有效協助系核心特色目標之定位，並依自評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，逐一提出具體改善策略或說明實際執行困難與因應措施，以達自我評鑑之目的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